上海立达学院助学贷款申办操作流程

（2008年制定 2010年，2016年9月，2017年3月，2018年9月，2020年10月修改）

1.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在户籍所在地向经办银行申请的助学贷款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就读高校办理的贷款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2.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入学时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录相关系统后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录入学生贷款信息回执验证码，并把虚线下方回执单交给学生本人。

3.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在每学年开学后办理。

4.第一次申请贷款学生需准备材料:

（1）农行借记卡复印件一份（正反面）

（2）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一份，需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

（3）学生证复印件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4）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如监护人是父母的，提供户口本复印件一份；如监护人不是父母的，需提供借款人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关系证明原件。

（6）如贷款学生未满18周岁的，需提供监护人同意申请贷款的书面证明；已满18周岁的无需提供。

注：

1**.**已申请过贷款的学生指：上一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审批通过的学生，隔年不包含在内。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有关贷款申办事宜的咨询

具体流程图如下：

每学年开学九月份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申请贷款的学生需准备的材料，并审核是否齐全。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告知贷款学生网上进行贷款申请。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上审核贷款学生信息，并打印学生贷款申请表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申请贷款学生的材料送至经办银行审核

银行审核材料通过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生和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上海立达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